

輔仁大學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

【輔仁築光啟航計畫】作業要點

115 年2月12日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公布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國內外競賽，係指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但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及論文期刊發表之競賽不適用本要點。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範圍

- 一、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政府機關、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有三個縣市以上參與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 三、競賽性質原屬「論文寫作」、「專題研究」等範疇者不列入補助範圍。
- 四、**申請補助之競賽時程原則應於當年度 02 月-11 月內舉辦，並以初賽舉行日期為準。**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之流程及金額

- 一、申請資格：以本校名義培訓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專、兼任或專案教師。
- 二、申請流程：應於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截止日前繳交培訓申請書以及學生意願書，並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以未曾獲本辦法補助亦未獲其他校內獎補助者(含其他深耕補助案件)為優先，審核結果將另行公告。
- 三、補助金額依競賽類型及培訓學生人數調整，培訓學生至少三人。
各競賽類型補助金額如下：
(一)國際級競賽：至多補助新台幣**八萬元**。
(二)全國性競賽：至多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 四、補助案件具體期程將另行公告。

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及經費表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空間，檔案命名方式為「115年輔仁築光啟航計畫_申請書/經費表_系所_姓名」，業務負責人收到檔案將寄信通知。
審核重點	• 賽事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 是否完整提供競賽時程及活動資訊。 • 是否具體說明列出培訓設計與執行進度規劃項目。 • 經費編列合理性（請勿自行增加欄位）。 • 不得重複申請類似方案，經查證已獲其他補助者將取消計畫補助。

計畫實施	
執行說明	通過核定： - 尚未確定參與者，務必於培訓開始後，競賽報名前補交學生參與同意書。 - 提供每位參加者或每隊的參賽證明(完成報名通知信或完成報名頁面之截圖)。若填寫申請書時尚未報名，須於報名截止前補提供完成報名之證明資料，未提供參賽證明者，則教發中心將視情況停發或追回已補助款項。 - 於競賽報名或收件截止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作品或競賽紀錄，若為現場競技/表演者，應於競賽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 - 若欲於原計畫書變更或新增競賽項目，須另通知承辦人並填寫競賽修正申請書，若符合第三條補助及獎勵範圍始可列入計畫補助辦法。
成果義務	培訓參賽： - 培訓活動紀錄一填寫完畢須回報承辦人。 (https://forms.gle/wdxRa165tP6cdPS4A) - 須至少填寫 5 場，1 場須含 5 張照片(如：講座、諮詢、工作坊、參訪)。 - 須先完成成果活動紀錄表單，得可核銷講座鐘點費、諮詢費。 - 活動紀錄網站縮圖禁放 PPT 簡報或 Teams 會議..等截圖畫面。 - 須於競賽結果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回報得獎情況(有無獲獎、領過獎勵金皆須回報)。 - 得獎公佈時間在 7、11 月者，適逢學校關帳作業時期，將另外通知申請獎勵金期限；得獎公佈時間在 12 月者，不予申請獎勵金。 -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競賽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繳交培訓競賽精進反思報告。(務必按照結構撰寫) 未繳交成果或執行狀況不佳者，教發中心得依情形扣減補助經費。 若教師持續申請本計畫，以上執行及結案資料將作為新一期徵件審核評估項目。
經費	- 經費核銷截止日為各案競賽結束當月。 - 補助項目：臨時工資(另含勞保、勞退)、講座鐘點費、校外專家諮詢費、印刷費、膳宿費、國內旅費、設備使用費、雜支等。 - 獎補助案由「教發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以未曾獲本辦法補助亦未獲其他校內獎補助者(含其他深耕補助案件)為優先，補助項目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審核結果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金額，另行公告，並得採不定期方式受理申請。 - 報名費用由教發中心視經費狀況而定補助發放，不得編列。 申請教師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及諮詢費。 - 得聘請 1 名助理協助計畫進行、核銷與彙整相關成果，臨時工資、勞保與勞退金額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35%。 - 核定經費須於期限內使用完畢，並配合會計規定之期限完成核銷，剩餘經費將由教發中心收回，不得保留使用。

第五條 學生申請獎勵之流程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 參與本辦法補助之培訓計畫。

(二) 競賽獲獎與申請獎勵期間均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

二、獎勵金額依獲獎人數與競賽類型調整：

(一) 個人競賽：新台幣一千至一萬元。

(二) 團體競賽：新台幣三千元至五萬元。

三、符合資格者請於獲獎後十個工作天內備齊國內外競賽獎勵申請書、佐證資料（獲獎證明及獲獎作品、600 字得獎心得、切結書）及競賽成績審核標準（須含有明確定出名次及獎金的資訊，如比賽簡章及秩序冊。），向本校教發中心申請，參與同一個補助案所列之競賽且重複獲獎者，當年度僅限申請一次獎勵。逾期申請獎勵者將視為放棄申請權利。（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得獎公佈時間於 12 月者不予申請）

四、應提供「任何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校園新聞，並同意輔仁大學有公開使用權利，且有義務參加頒獎暨心得分享會。

★參賽者名牌、得獎現場照片（須有參賽者與得獎紅布條或海報一起入鏡）等，可證明有實際獲獎比賽之紀錄。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

一、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獎勵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二、申請本補助方案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類似方案，若經查證已獲其他方案補助，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三、計畫執行過程中，教師或助理應與本計畫業務承辦人保持聯繫，確保資訊即時傳遞，避免產生資訊遺漏或延誤。

四、申請案成果將由教發中心公開於教學家網站(<http://teachup.fju.edu.tw/>)。

第七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依當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彈性調整。

第八條 本要點之經費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核銷要點由本中心擬定，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屬「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課程執行期間使用之海報、簽到表或簡報等資料，請註明「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或放置計畫標誌。

（下載處：<http://moeproject.fju.edu.tw/download.php?class=2#list>）。